

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5 年理论研讨会资料印刷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政采[2025]52503

供应商（乙方）：百色联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理论研讨会资料印刷服务

项目名编号：

签 订 地 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研讨会获奖论文集资料印刷	1. 论文集封面及封底：A4，铜版纸 200 克（过膜）胶装； 2. 论文集内页：A4，80 克双胶纸；1000 页（500 张纸），双面打印，黑白；	套(本)	300	111.75	33525	封面及封底胶装 1.5 元/本 单面 0.11 元/页 双面：0.22 元/页
2	研讨会会议手册印刷	1. 手册封面及封底：A4，铜版纸 200 克（过膜）胶装； 2. 手册内页：A4，80 克双胶纸；24 页（12 张纸），双面打印，黑白；	册(本)	400	3.8625	1545	
合计						35070	

2. 合同合计金额：叁万伍仟零柒拾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包装、运输、验收、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按需供货，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其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标准。
3. 如甲方有紧急研讨会等活动时，乙方必须全力满足活动期间的服务需求，保证服务质量，所供货物必须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确保甲方活动顺利开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资料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负有全部保密责任。因乙方发生的一切泄密后果，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对印刷的所有工序乙方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是涉密成果资料，双方要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印刷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对货物的包装要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随货应附详细的供货清单。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印刷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印刷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印刷品已送达。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制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到期但合同金额未付清，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至金额付清之日。
2. 交付使用时间：甲方提前 24 小时（紧急情况除外）将论文集和会议手册内容及交货

时间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紧急情况送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聚贤路1号广西百色干部学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印刷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完成供货后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验收要求程序如下：

9.1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在乙方生产过程中派人对成交产品进行监造。

9.2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自检。

9.3 按甲方通知供货，交货时甲方和乙方在交货地，按照合同要求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批次所有产品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9.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印刷服务依据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完成供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9.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6 乙方应将所提供印刷品及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或错漏应及时改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7 乙方交货应经甲方验收确认。根据不同研讨会报到地点安排，每次研讨会资料在交货时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清点校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9.8 每期研讨会资料交货后甲方进行清点校验，印刷质量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整改，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印或改印的按合同约定价计价，费用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印或改印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9 甲方临时新增印刷数量或质量等其他服务要求的，交货时间、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

商确认。

9.10 货物接收全数检验。

9.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如无产品质量问题，即得出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结论，由甲方填写《产品验收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印刷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实际单价由封面及内页张数的单价共同组成。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研讨会批次结算（如结算时间发生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月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金额及时付款。如有变动，双方应协商一致。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甲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印刷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印刷品质量进行鉴定。印刷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印刷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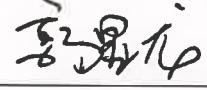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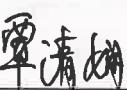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5年4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聚贤路1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爱新街8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699908
税务识别号：	电子邮箱：bsl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市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761140505011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经办人： 	2025年4月27日